未来信息港仓台东路以东3个地块实施详细规划及规划许可和土地供应方案编制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甲　　方：西安市常宁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　　方：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6年11月17日

甲方（委托方）：西安市常宁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方（受托方）：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未来信息港仓台东路以东3个地块实施详细规划及规划许可和土地供应方案编制服务项目 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此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项目内容、项目成果及服务期限

1.项目名称： 未来信息港仓台东路以东3个地块实施详细规划及规划许可和土地供应方案编制服务项目

2.项目内容及要求

（1）3个地块位于未来信息港片区，仓台东路以东，佳乐街以北，香积大街以南，规划路以西。规划占地面积分别为52.955亩、75.197亩、63.164亩（含幼儿园），最终以实测为准。本次采购内容为3个地块实施详细规划及规划许可和土地供应方案编制工作。

（2）实施详细规划是进行规划许可的重要依据，方案成果作为开展用地许可和“规土评让”工作的重要依据。根据单元详细规划一张图管控要求，结合土地权属和整备安排，以“多测合一”的基础测绘成果明确地块边界，确定地块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高度等技术指标，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的用地规模、范围，以及建筑形态、公共空间等城市设计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应配合市场对接和土地供应，提供实施详细规划、规划条件办理行政报批全流程相关技术服务等相关工作。

（3）规划许可和土地供应方案是对地块开展用地规划许可分析，并提供“规土评让”相关技术服务，验证性模拟方案、全过程“规土评让”方案优化、编制“规土评让”ppt及相关图件制作等达到审核要求的全部资料，并进行方案汇报、修改，直至方案通过相关部门会议审核，完成土地供应，以及配合甲方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其它相关工作。

3. 项目成果及提交形式

（1）实施详细规划成果应包含说明书、图则、相关技术图纸、数据库及多媒体汇报材料。

（2）规划许可和土地供应方案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供地方案等资料达到审核要求的全部内容。

（3）规划设计图册一式六份及成果电子文件一式一份。成果电子版由乙方提供电子版U盘至甲方。

（4）本项目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说明书、图则、技术图纸、数据库、汇报材料、方案等）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自成果交付之日起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署名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转让。

（5）成果送审由乙方协助甲方进行，若未通过审核，乙方负责无偿修改。

4. 服务期限

（1）乙方收到甲方书面委托书的120个日历天。

（2）项目规划设计委托书(委托书任务以地块形式下达，加盖单位公章)。

第二条 编制要求

本项目规划设计必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规划行业设计规范、规定、规程、条例、标准等。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 **伍拾肆万元整**（¥540,000.00元），税率为 6%，不含税价为 **伍拾万零玖仟肆佰叁拾叁元玖角陆分**（¥509,433.96元）；增值税税额：**叁万零伍佰陆拾陆元零肆分**（¥30,566.04元）。

注：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本费用包括乙方承担该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在合同期内，合同价不作任何调整。

2. 付款方式

根据甲方要求，三个地块可按照急用先编的原则启动编制工作，付款方式按照已启动编制工作的地块费用进行支付，未启动编制工作的地块费用暂不支付。付款比例按以下阶段: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30天之内，甲方支付委托书项下编制地块总金额的 30% 的款项。

第二阶段：地块实施详细规划成果、规划许可和土地供应方案编制完成后，经相关部门会议审核通过，发布出让公告后30天之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委托书项下编制地块总金额的 50% 的款项。

第三阶段：完成土地出让后30天之内，甲方支付委托书项下编制地块总金额的 20% 的款项。

注：（1）如甲方因财政资金未拨付而未按时向乙方付款，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进行结算，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及逾期利息。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逾期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致使甲方逾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质量和工作进度进行督促和检查，乙方对甲方的合理合规意见和建议应当采纳并及时修正。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内容提出不超出行业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3）甲方有权就乙方的工作人员和具体工作安排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当及时反馈并妥善安排，保障项目及时高效完成。

（4）甲方有权请第三方对乙方的成果文件进行复核，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做好核对、解释等相关工作。

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及时、准确地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资料及基础数据，并

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如因甲方基础资料提供不真实、不及时致使乙方项目推进迟延，乙方有权请求项目时间延期。

（2）甲方应就乙方反馈的问题及时作出明确答复，不得无故拖延致使项目展期，如有此类现象乙方有权作出相应免责声明，甲方应就相应不利后果承担责任。

（3）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的情况下，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和金额，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款项。

（4）如项目成果需要评审，甲方应当及时组织评审活动，如因甲方组织评审迟延致使项目延期，相应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

3. 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项目资料清单及时提供项目编制所需的相应文本及数据资料。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持并充分配合乙方开展调研工作，甲方应当在职权范围内提供相应便利，如因甲方不予积极配合调研工作致使项目质量或进度无法得到保障，乙方概不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参与项目的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积极配合开展工作，如因甲方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的故意及过失等原因致使项目拖延，乙方概不承担相应责任。

（4）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合同约定的金额。

4.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当勤勉尽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及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及时完成项目服务。

（2）乙方如遇国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时完成项目编制，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就后期合同履行进行协商，不得无故拖延致使项目延期。

（3）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如期向甲方提交相应的服务项目成果。

（4）乙方需协助甲方做好汇报及评审工作。

第五条 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1.项目因故中途截止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2.如甲方因自身原因无故终止合同，按乙方已完成且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3.如因乙方擅自无故终止合同，无权继续获得项目费用，并退还已收取的所有服务费，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4.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无需支付后续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本合同约定费用总额的30%承担违约金。实际工作量由双方协商确认，协商不成的，由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确定。

5.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同时向甲方赔偿该合同金额的50%，作为违约金。

6.乙方逾期完成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总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甲方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成果超过七日，或成果经两次修改仍不符合要求的，或乙方擅自转委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本合同约定费用总额的30%承担违约金。

7.乙方提供该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8.乙方保证其形成的技术成果或者编制文件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若乙方被他人追究侵权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者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追究侵权责任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对于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获知的甲方一切信息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用于本合同服务项目以外的项目和目的，否则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乙方所交付的成果不符合甲方提出不超出国家、行业相关技术和标准的要求，乙方应对甲方的合理、合规意见及时采纳并予以修改完善。

11. 因乙方违约，甲方为解决争议而产生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调查费用等，由乙方承担。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须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损失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的咨询费中扣除。

1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独立存在，可叠加适用。

第六条 甲方代表与乙方项目负责人

1. 甲方代表:

姓名: 李波，联系电话: 029-85695670，电子邮箱: 1027663269@qq.com

2. 乙方项目负责人:

姓名: 羽博文，联系电话: 18520124030，电子邮箱: 307592886@qq.com

第七条 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共同按要求履行保密事宜，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与项目有关的信息，如因合理需求需要向第三方披露相关信息，应当征得合同相对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一方有权追究另一方的泄密责任。保密义务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终止。

第八条 其他约定条款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对本协议的修改与变更，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方可生效。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若有补充协议及附件等文件，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　方：（盖章）
西安市常宁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城南大道中段

邮编：7101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部门：

电话：　029-85695670

开户行：秦农农商银行徐家寨支行

账　号：27010834012010000011198

日　期：2026年 11 月 17 日

乙　方：（盖章）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路168号十至十二楼

邮编：　510000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代表：

电话：　020-86675060

开户行：广州银行东风支行

账　号：800241508611011

日　期：2026年 11 月 17 日

最终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未来信息港仓台东路以东3个地块实施详细规划及规划许可和土地供应方案编制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JCCG2026-09-01
单个地块报价	大写金额：壹拾捌万元整 小写金额：180000.00 元
投标总报价	大写金额：伍拾肆万元整 小写金额：540000.00 元
服务期是否响应	是
质量要求是否响应	是
商务及合同条款是否响应	是
备注	/

说明：1.报价应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3.服务期、质量要求、商务及合同条款是否响应，填写“是”或“否”；

4.本项目最高限价为：573000.00 元，本项目共包含 3 个地块，单个地块限价均为：191000.00 元，各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及单个地块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供应商：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王俊豪（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0 月 19 日